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
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通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环渤海正宏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武汉中科信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信维”）30.29%的股权、新余赛禾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中科信维 20.00%的股权、新余瑞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中科信维 20.00%的股权、新余恒星创业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持有的中科信维 20.00%的股权及武汉密德龙商业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中科信维 9.71%的股权，同时，乐通股份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，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9.5 亿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构成关联交易。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，特此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的说明

1.因董事会已审议本次交易的预案，公司股票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。

2.董事会已审议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，并已进行公告。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且已于董事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公司已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

《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，该等法定程序完备、合规。

二、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：

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。

综上，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，符合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。

特此说明！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、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》之盖章页）

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7日